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電腦教室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90年7月18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電腦教室之借用，以提供本校電腦教學實習環境，並促進電腦教室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借用時段區分為一般借用時段以及夜間延長借用時段。
- 一、一般借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及週六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週日及閉館日不開放借用。
 - 二、如有特殊情況須夜間延長借用，可借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下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夜間延長借用時段須支付管理費，請見辦法第六條。
- 第三條 電腦教室借用之收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凡教務處課程表所列之課程不予收費。(夜間延長借用時段除外)
 - 二、凡執行本校公務需借用電腦教室者不予收費。
 - 三、學生社團借用時間累積小於(含)六小時以下者不予收費。(以學期為計費週期；同一時間借用二間電腦教室者，以兩小時計；借用二間以上電腦教室者，以此類推)
 - 四、學生社團借用時間超過六小時者，每間電腦教室每小時收費500元整。(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五、校內社團或系上收學員學費的課程或營隊，每間電腦教室每小時收費1,000元整。(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六、其他情況借用者，每間電腦教室每小時收費1,000元整。(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七、校外借用，每間電腦教室每小時收費2,000元整(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提供半日優惠6000元(半日為上午8:00~中午12:00或下午1:00~下午5:00)及全日假優惠10000元(上午8:00~下午5:00)
- 第四條 電腦教室借用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本中心訓練課程。
 - 二、教務處課程表所列之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研討會或研習課程。
 - 四、本校各單位執行本校公務者。

五、本校社團、營隊之研討會或研習課程。

六、其他情況借用者。

第五條 夜間延長借用時段需符合下列原則始得辦理借用：

一、教務處課程表所列之課程。

二、同意支付本區延長開放之管理費。計費原則：每間電腦教室每小時收費500元整。(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須於借用日前二週提出申請。

第六條 電腦教室借用之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教務處課程表所列課程需整學期固定時間借用電腦教室者，需於該學期行事曆表定之學期開始上課時間前二週提出申請。

二、非整學期固定時間借用者，需於借用時間前一週提出申請

三、本中心有核可借用與否之權利。

第七條 若借用期間電腦教室內的設備有損壞或遺失者，借用單位必須負責賠償之責任。

第八條 為維護電腦教室之設備安全及環境整潔，嚴禁攜帶飲料食物進入電腦教室。

第九條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電腦教室之電腦嚴禁載入或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且硬體內之暫存資料將定期清除，本中心不負保存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